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等关于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坚决制止学校乱收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0/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3_c80_320910.htm

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在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中坚决制止学校乱收费的通知（教财〔2006〕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纠风办、监察厅（局）、发改委、财政厅（局）、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纠风办、监察局、计划局、财务局：

从今年春季开始，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已在西部地区和中部试点地区全面实施。这项改革对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义务教育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深受广大农村学生家长的欢迎。但是，在国家实行“两免一补”的同时，一些学校乱收费现象仍然存在，有的还较为严重，如不坚决制止，将使中央的惠民政策大打折扣。为此，现将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学校乱收费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的地区（一）进一步明确收费项目，严格执行收费标准

- 1.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除按“一费制”标准收取课本费（不含按规定享受免费教科书的学生）、作业本费和寄宿生住宿费外，严禁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 2.作业本费按原“一费制”规定的标准收取。如需要购买练习册等，应一律纳入作业本总费用中，不得另行增加项目和提高标准。
- 3.由政府财政资金建设的学生宿舍，原则上不收住宿费，所需相关费用从学校公用经费中开支。使用其他资金建设的学

生宿舍，在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全部落实到位前，如学校经费确有困难的可适当收取一些住宿费，但从2009年春季开始全部取消。住宿费标准要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限额之内，要在当地老百姓能够承受的范围之内。4.学校可以向自愿在学校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但不准强迫。学校可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学校摊派集中就餐。（二）取消规定以外的所有收费项目，合理开支纳入公用经费支出范围

- 1.除以上规定的费用外，学校其它各项代收费，包括教辅材料费、学具费、校服费、保险费、体检防疫费等一律取消。严格禁止任何部门、学校、教师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由，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教辅材料和其它学习用品。一律不准教辅材料销售部门和其它商业服务机构进入校园推销教辅材料和其它商品。
- 2.在教科书之外必须让学生接受教育且免费提供有困难的专项读本、教学参考必需的教辅材料，学校可以根据教师的教学需要少量购买，存放在图书馆（室），供学生借阅，轮流使用，所需经费从公用经费中开支，不得另行向学生收取费用，学校不得要求学生人手一册。
- 3.取消各种服务性收费项目，如存车费、热饭费、饮水费等，相应的合理支出应纳入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不得向学生收取。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